

政府机构中的能源消耗总量较大，终端用能设备总体能效水平低。由于政府机构类型特点不同，层次复杂，能源消耗方式的不同，因而使节能管理有一定难度。根据存在的问题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节能意识比较淡薄。一些单位对节能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对能源浪费现象视而不见，办公环境不断攀比，车辆配置追求高档。

2.节能管理体制不够完善。政府机构的能源使用，缺乏能耗限制和定额管理，没有建立有效的能耗统计、能源报告制度和节能考核奖惩制度，还未形成科学化、规范化的节能管理体系。

3.节能管理机制不健全。尚未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节能新机制，缺乏有效的节能激励机制。

4.节能技术推广应用缺乏力度。缺乏鼓励节能技术推广的政策和支撑体系，一些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和关键技术在政府机构推广应用中有难度，而节能信息的匮乏也阻碍了高效节能产品的推广普及。

一、宣传造势三步曲

节约意识的养成是建设节约型政府的前提条件，宣传教育是影响人们意识形态的重要因素，要使政府机构成员具有较高的节约意识和自觉的节约行为，深入持久地宣传教育是建设节约型政府机构的重要基础内容。“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在政府机构中有为数不少的人有“花公家的钱不心疼”的心态，他们认为“只要是公家的消费，没往自己口袋

里放，就都正当”，对能源的过度消耗“事不关己”。因此，深入持久地做好日常宣传教育工作，使政府广大工作人员了解我国的能源情况，充分认识节约能源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增强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养成良好的道德风范和节约意识，对建设节约型政府是十分必要的。

（一）宣传动员重在实效

1. 宣传政府机构节能，意义重大

能源资源问题是关系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问题。政府机构是制定各项政策的决策部门，对能源资源的清醒认识有助于指导工作的开展。因此，深入开展政府机构节能工作，不仅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适应其向公共服务型政府转变的内在要求。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不仅有助于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有效节约能源，更重要的是通过政府机构的示范表率作用，引导全社会增强节能意识，推动全国性的节能工作，提高全社会的节能水平。应使广大政府机构工作人员认识和了解政府机构节能的重要意义，将节能意识、勤俭意识、危机意识转化为自觉节能行为，这正是宣传教育的功能和目的。

2. 能源形势严峻，不容乐观

广大公务人员应了解我国的能源形势和现阶段政府机构用能的状况，这样才能理解政府机构节能的重大意义，并在思想上及行动中对节能更加重视。

党的十六大提出，到2020年我国将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GDP到2020年比2000年翻两番的目标，如果接近

三年能源消费增长趋势发展，到2020年能源需求量将高达40多亿吨标准煤。即使在充分考虑节能因素的情况下，到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也需要30亿吨标准煤。要满足这一需求，无论是增加国内能源供应还是利用国外资源，都面临着巨大的压力。能源需求的快速增长对能源资源的可供量、承载能力以及国家能源安全都提出了严峻挑战。

链接

我国政府机构（包括国防及教育等公共部门）的能源消费约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5%，政府机构每年仅能源费用就超过800亿元，在财政支出中占有很大的比重。政府机构节能已经成为许多国家一项重要的节能政策。据报道，政府公务员人均年耗电量是普通居民的19倍，政府机构用电量接近8亿农民的用电量。有关专家指出，政府机构节能潜力很大，通过技术层面、管理层面、意识层面的低投入或者无投入的改进，能够实现30%的节能目标。



对广大公务人员进行国家能源形势和政府机构节能潜力方面的宣传，认识到我国能源形势的紧迫性，认识到政府机构节能的巨大潜力使广大公务人员在节能意识上得到提高在工作中注意节能。

3. 国家政策要心中熟知

我国在节能方面已经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政府机构工作人员应及时了解这些文件，不仅在工作中自觉遵守，而且还要贯彻好执行好国家的各项节能政策。为了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国务院先后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于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是我国节能方面的最高法律。该法分总则、节能管理、合理使用能源、节能技术进步、法律责任和附则6个篇章，是我国第一部关于节约能源的法律。

《可再生能源法》是经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将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分总则、资源调查与发展规划、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推广与应用、价格管理与费用分摊、经济激励与监督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8章。该法明确规范了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有关主体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方面的责任与义务，确立了一系列重要制度和措施。

其他法规和政策有：《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节约用电管理办法》、《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能源效率

标识管理办法》、《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等。

4. 建章立制倡导自觉

在宣传教育基础上将日常节能行为转变为每个人的自觉行为，让大家认识理解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是必要的基础保障。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任何组织都离不开制度，制度决定着组织的未来与兴衰，制度健全才能有章可循，工作也更加规范和顺畅。每个人都应自觉遵守管理规定，自觉成为建设节约型机关的宣传者、推动者和实践者。

5. 普及常识提高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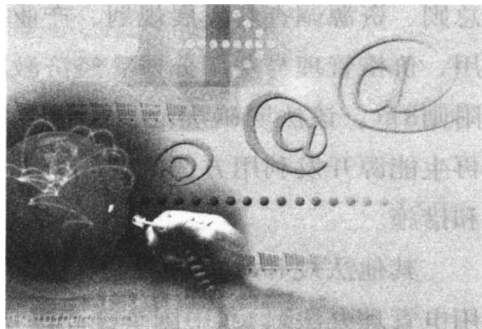
有些地方和单位宣传教育还欠深入，虽然有些政府工作人员有一定的节能意识，但缺乏对节能知识的更多了解，不能将节能意识转变为实际的节能效果。因此需要对他们进行节能知识的普及和宣传，了解必要的节能知识，掌握日常节能技巧和实际应用的能力。

对于专门从事能源管理的专职人员更应该不断地补充新的知识，学习节能的先进方法和经验，这样才能在工作中游刃有余，才能保证各层面工作的有效性，才能取得真正的节能效果。

(二) 形式多样多方参与

要使宣传经常化，宣传角度立体化，宣传内容生动化，注重参与者的互动性，强调宣传的实效性。

各级政府机构可以结



合各自单位、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形式丰富的节能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现代化的传播手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等多种媒介汇集信息；可以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讲座、技术培训、经验交流、单位板报、知识竞赛等各种形式，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宣传，倡导节约文化、节约文明。要因地制宜进行宣传，重效果轻形式，杜绝以此为由的新的铺张和浪费。

链接

节能宣传周

全国性的节能宣传活动最早开始于1979年10月。根据国务院第六次节能办公会议精神，从1991年起，每年举办“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旨在通过一系列的宣传活动，提高全民的“节能意识”、“资源意识”和“环境意识”。党中央、国务院非常重视节能宣传工作，在200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还亲自深入到北京的社区检查节能宣传工作。

世界水日

每年的3月22日是联合国确定的“世界水日”。1993年1月18日，第47届联合国大会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制定的《21世纪行动议程》中提出的建议，通过了第193号决议，并确定自1993年起，将每年的3月22日定为世界水日，旨在推动对水资源进行综合性统筹规划和管理，加强水资源保护，以解决日益严峻的缺水问题。同时，通过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对开发和保护水资源

的意识。2003年，联合国第58届大会通过决议，宣布从2005年至2015年为生命之水国际行动10年，主题是“生命之水”，从2005年3月22日的世界水日正式实施。

中国水周

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颁布实施，并确定每年7月第一周为“水法宣传周”。以后结合世界水日，把每年的3月22日所在的一周，定为“中国水周”，每年有特定的宣传主题。至今，已举办过15届水周活动。从1991年起，我国还将每年5月的第二周作为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

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加强节能宣传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将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可以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杂志和网络等媒体，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时进行声势浩大的集中宣传，和重点宣传。

（三）持之以恒终有成效

节能工作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十一五”期间的一项重点工作，关系到我国的可持续发展的艰巨任务，节能宣传要持之以恒，切忌搞形式走过场，忽冷忽热。政府机构的率先垂范更应表现在方方面面。“莫以事小而不为”，“聚沙成塔，集腋成裘”，只要全民动员，上下一致，就可以“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实现环境友好，和谐发展的美好目标。

二、制度建设是保障

制度是各种组织在组成和运作过程中所依据的原则、体制、规则、程序的总和。任何组织都离不开制度，都有创立和完善的问题。目前存在的能源浪费与制度的缺失有直接关系。政府机构的能源管理，除了强化意识，转变观念外，还要加强制度的完善与建设。在政府机构节能中，能源管理制度是节能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依法进行节能管理、依靠市场经济规律推进节能、利用经济激励政策、依靠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与节能意识的进步全面推进节能，是正在逐步形成的现代的节能管理模式。

我国政府机构年电力消耗总量占全国总消耗量的5%，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超过美国政府机构1999年平均水平33%。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消费总量远高于发达国家水平。政府机构的能源浪费与没有完善的能源消耗的管理制度有很大关系，缺乏统一的管理协调，缺乏有效的管理和监督，缺乏统一的政府机构消耗标准，没有建立有效的能耗报告制度和节能考核奖惩制度，因此，要想实现政府机构节能30%的目标，在强化意识的同时，还要抓紧完善制度工作，只有从制度上做出保证，才能使各项节能工作取得实效，才能使这项工作深入开展下去。

（一）制订部门和岗位职责

1. 建立健全政府机构能源目标责任制。各级政府机构应安

排一名主要领导负责节能管理，设置能源管理部门，并依据工作内容、数量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和人员，明确部门和各能源管理岗位的工作责任，完善节能管理体系。

2. 能源管理人员应接受定期业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能源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3. 从检修时间、能耗检测、运行管理等不同方面对锅炉、空调等重点能耗设备提出日常节能操作要求和运行管理要求。

链接

我国企业中实行三级能源管理网络

1. 工厂能源经理：一般由厂长或主管领导负责，提出能源改造建议。

2. 车间能源工程师：管理机台与设备能源负责人，提出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方案。

3. 班组与机台能源管理负责人：实施生产过程基础能源消耗统计，进行能源消耗与耗能设备运行调度。

（二 实施节能产品采购制度

2004年12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以及首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节能产品采购活动的都适用本办法，同时明确了具体实施步骤，即自2005年在中央一级、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预算单位实行；2006年扩大到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地市一级预算单位实行；2007年全面

实行。在实施中，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首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选取确定的。首批“节能清单”公布了空调器、冰箱、荧光灯、电视机、计算机、打印机、座便器、水龙头等共计8类、84家企业生产的近1500个型号的产品。今后，随着国家节能、节水产品认证工作的开展，逐步扩大“节能清单”的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进行调整和更新。

（三）执行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节能审查制度

政府机构的办公建筑中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属于大型公共建筑，按照我国“节能法”的要求，这类建筑均应进行节能评估。但是由于缺乏可操作的评估方法，这项工作多年来一直没有开展起来。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评审体系的建立，为建筑节能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一个科学的评审方法，能够对大型公共建筑能源需求、转换和消耗过程中建筑本身的节能和能源需求的合理性、机电设备系统、可再生能源利用三个环节给出定量定性相结合的详细模拟计算结果，从设计阶段就对设计方案的节能性给出全面评价，提出合理的建议与意见，并及时改善设计方案，避免大型公共建筑在设计方案中的“先天不足”，为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

对所有既有建筑在进行改造时应遵循从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提出具体的要求，以保



证既有建筑在进行改造后能够达到较高的节能建筑标准；对所有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采购及使用提出具体的节能要求；提出政府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及应用的激励措施；鼓励对零能耗、超低能耗建筑等新型节能建筑进行试点示范。

（四）强化监督管理，创建节约型机关

领导干部要带头节约资源，积极参与创建节约型机关建设。制定“节约型”评判标准，从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可再生能源利用、高效管理、绿色建筑、节能采购、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坚持科学管理和严格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巡视检查制度，将日常管理和阶段检查结合，查找问题，认真整改，使建设节约型政府机构取得实效。

链接

在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通知中，提出要在“十一五”期间创建一批“节约型城市”、“节约型政府机构”、“节约型企业”、“节约型社区”。

各级政府机构要根据能耗定额制定各自的节能考评标准和奖惩制度，对在节水、节电、节油中表现突出的部门或个人进行表彰或奖励，对节能工作开展较差的部门或个人提出批评甚至进行经济处罚，改变“节能没好处，浪费没坏处”的现状。设立政府机构节能标兵奖，定期组织评比。利用适当的经济手段促进资源节约工作深入开展。对重大资源浪费的行为和现象，要及时制止，予以纠正。

三、政府采购是源头

政府推进节能的主要手段是，利用公共财政预算，支持节能项目的实施与节能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运用，做好为推进社会节能服务的基础工作。

我国《政府采购法》已于2003年1月1日施行，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采购的原则与实施

实施节能产品采购首要原则是遵守《政府采购法》，一方面要充分发挥节能产品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

通过节能产品采购最大限度地节约财政资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中要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实施意见》中公布的节能产品，逐步淘汰高耗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将节能产品采购纳入国家的财政轨道，规定2005年在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6年扩大到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地市一级预算单位实行，2007年全面实行。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必须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二）采购的配套措施

一是完备的法治体系，通过法律法规规范政府节能采购行为，使我国政府节能采购从开始就步入规范的法治轨道；

二是纳入政府节能采购目录的产品应是市场相对比较成熟的产品，有一个成熟而又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是完善的制度设计、运行机制，动员社会各方的参与；

四是科学的节能评判标准和依据。建立完善的法治体系，通过公平的竞争给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以扶持，从以前的源头资金支持转为竞争机制下的公平支持，鼓励企业实行行业自律和企业之间的监督机制。

（三）节能产品清单的管理

清单发布要公开、及时，接受社会监督。“节能清单”内

的产品要根据市场变化不断调整充实，要实行“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方式。

随着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度的不断发展，节能清单范围要扩展，节能清单目录要适时增加，清单外企业与产品一旦符合确定的节能标准，就要补充进清单目录。对清单中的产品，一要提出具体节能标准与技术指标，使采购操作有依据，提高工作透明度，有利于节能清单迅速推广。二要给予节能清单外的企业一个改进与参考的标准，使之能够找出差距；同时指标的公布也使清单目录更具有说服力，并且有利于发现认证系统存在的不足，进一步提高认证质量。三是节能标准与技术指标要具有可行性、指导性与先进性，应结合行业最高标准，适当超前于企业目前条件下的平均指标，从而给企业指明发展方向，尽快达到同类产品的节能要求。标准的制定要带动全行业技术革新，要适时调整提高，引领行业实现国家节能战略目标。

四、量化管理见成效

（一）制定节能规划

节能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各政府机构的实际情况有所不同，因此具体的节能工作也不尽相同。各单位应在摸清本单位能源消耗状况后，通过认真分析，找出节能工作的不足，并根据本单位水、电、气、油等实际利用水平，制定出中长期节能规划（包括节能重大改造时间表）和年度节能目标。根据年度节能目标，制定具体运行管理实施步骤，积极采用节能新技

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对于政府机构的重大节能改造项目，要在技术、经济等方面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避免捡了芝麻丢西瓜，造成更大的浪费。

（二）实施能耗分项计量管理

为了明确能耗的去向和设备的运行情况，以推行量化管理，达到更好的节能目的，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的计量管理制度。计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耗电量分项计量

对于政府机构大型建筑而言，能源消耗情况非常复杂，空调、照明、办公设备三者耗电性质不同。例如空调系统用电决定于运行方式和物业管理水平，而照明和办公设备用电则在很大程度上和建筑使用者的节能意识有关。对上述三者应采用不同的政策和管理手段。但是目前政府机构大型建筑基本上是一块总电表，因此对开展节能工作需要的各耗能环节的状况往往难以了解，能耗不合理的部分存在的问题被掩盖了，实际用能量和合理用能配额之间存在的差异也难以发现。

具体操作中，可分成照明、办公、空调、电梯等系统进行计量。缺乏计量手段的应对电路进行相应改造，同时加装电表。电路分支采用分表计量，逐月记录，记录的数据是各系统节能与否的判断依据，可以看出各项是否达到节能要求，从而准确地找出耗电黑洞之所在，进而进行专项的诊断与改造，也可以作为量化管理的依据。

2. 重点设备计量

物业管理部门应该做到对重点用能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计

量、记录。合理的记录应涵盖表1所示的内容：

表1 重点用能设备运行状况记录频率及数据用途

		需记录的参数	记录频率	数据用途
冷热源	冷源	冷冻水供水温度 冷冻水回水温度 电动制冷压缩机电流 直燃机燃料消耗	每1~2 小时1次	分析计算冷冻机COP 统计冷冻机全年能耗
	锅炉	燃料消耗量 补水量	每天1次	分析锅炉凝结水回收率 统计热源全年能耗
	冷却塔	冷却水进水水温 冷却水出水水温 风扇开启台数	与冷机 相同	分析冷却塔效率 统计冷却塔电耗
空调箱	一次回 风机组	风机组混风阀开度 回风温度 风机运转小时数 风机电流	每季1次 每天1次	分析风机效率和过滤器 堵塞程度 判断房间温度满足情况 统计空调箱电耗
	新排风组 (排风机)	排风温度 风机运转小时数 风机电流	每天1次	分析风机效率和过滤器 堵塞程度 统计新风机组电耗
	冷冻泵 冷却泵 采暖泵	水泵运转小时数 水泵电流	每天1次	统计水泵累计电耗

(三) 做好能耗统计工作

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是加强能源资源管理，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工作的基础和前提。

建立符合国际惯例、适应中国国情的建筑能耗统计制度，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在现有统计渠道基础上建立可持续